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李宗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50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請體會抗告人即受刑人李宗益（下稱抗告人）很可憐又被欺負，抗告人真的是牽電動腳踏車到文化路噴水池，才用腳踏電動車，當時確定自己穩固才上路，騎不到3分鐘就被員警抓到抗告人有喝酒。抗告人不要被處罰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因為抗告人到現在有改過自新，不再騎自行車或開車，已有悔改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之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即聲明異議之客體，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若對於法院之判決或裁定不服，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；又裁判已經確定者，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，尚無對其聲明異議之餘地。且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裁判一經確定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。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內容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

之指揮認有不當，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，卻依前揭規定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，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5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指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業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0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於115年2月6日判決確定。而依照抗告人之異議狀所載及上述抗告意旨，均係對原確定判決聲明異議，惟裁判已經確定者，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，尚無對其聲明異議之餘地，已如上述，故抗告人對原確定判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聲明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